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胸怀祖国　奉献贸促　笃行担当　追求卓越

2018年1月
18
星期四
今日十二版　总第4769期
周二刊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15
国外代号:D1110
邮发代号:1—79

主管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
中国贸易新闻网:www.chinatradenews.com.cn

我国将推动制定《跨境电商标准框架》

为跨境电商监管贡献“中国智慧”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迅猛,在给全球贸易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监管方面的挑战。”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国际商务研究中心主任、APEC电子商务工商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健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在日前海关总署召开的首届世界海关跨境电商大会媒体吹风会上,海关总署国际司司长赵儒霞表示,为了更好地推动跨境电商的监管与服务,中国海关正在牵头制定《跨境电商标准框架》(下称《标准框架》)。“这个规则有望成为世界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与服务的首个指导性文件,标志着我国在世界海关跨境电商国际规则制定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将为跨境电商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赵儒霞说。

制定规则 为跨境电商监管解围

与传统贸易模式相比,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具有碎片化、小额化、高频次的特征,随着跨境网络购物行为越来越普遍,更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参与到了全球贸易当中,也给传统监管模式提出了新课题。

“跨境电子商务在交易主体、交易方式、货物运输、支付结算等方面与传统贸易方式差异较大,相应地,在监管上也有很多不同。比如,政府对传统贸易监管对象主要是进出口公司,而对跨境电商的监管对象还包括个人消费者、小微企业、第三方平台、外贸综合服务等。”王健表示,如何通过制定规则对小额贸易进行监管指导,对中国海关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

同时,《标准框架》制定后,如何真正对跨境电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也是一个难题。据王健介绍,中国外贸相关法律虽早已确立了自然人的贸易主体地位,但在实践中,海关、商检部门在监管方面仍难有突破。

“随着自然人参与到全球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中,参与贸易的商品也更加分散。按海关传统的监督方式,过关商品都要报HS Code编码,但如今小批量货物的HS Code编码很难确定。贸易实践中,不同品类的商品在不同情况下,过关要求也不一样。比如通过邮政、快递这些方式进入国内的小额商品,很难对其是否报关进行严格要求。”王健表示,过去针对这类商品常用抽检的方式,但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抽检的产品数量太少,起不到理想的效果。

中国制定首个规则 有利于发展全球跨境电商

“在跨境电商领域,我国的实践水平位于世界前列。很明显能感受到,近两年我国跨境电商市场上的第三方平台、参与贸易的个人、小企业在逐渐增多。”跨境电商鹰熊汇公司市场部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据了解,2017年,中国跨境电商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7年(上)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数据显示,2017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3.6万亿元,同比增长30.7%,跨境电商进出口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新的增长点。

“《标准框架》由中国制定是个很好的选择。中国是世界上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起步早、各方面模式较成熟的国家,已经积累了很多实践案例和监管经验。”王健表示,中国海关所面临的监管挑战是带有全球共通性的,我们碰到的其他国家也会碰到,国际海关组织和其他国家也期望中国能拿出方案给其他国家做参考。

同时,王健表示,中国海关作为《标准框架》的起草者,一定程度上需要以中国的贸易实践为蓝本,总结出适合全球的指导方案。因此推出《标准框架》不仅有利于解决未来全球普惠贸易发展监管的问题,也对中国跨境电商平台在海外的发展有所帮助。

“希望中国海关能尽快总结出适合全球的贸易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使国内外电商人共同受益。”上述企业人士也向记者表达了他的期待。据了解,《标准框架》在世界海关跨境电商大会媒体吹风会上被提到,并有望在6月份召开的世界海关组织年会上审议通过。《标准框架》将融入中国海关近年来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最佳实践和经验,吸收包括澳大利亚、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和地区有益的监管做法,同时兼顾电子商务界人士提出的合理需求。《标准框架》的通过与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行业共同繁荣。

量化评价“一带一路”早期项目的指标体系报告发布

本报讯 《“一带一路”早期项目动态评估报告》发布暨学术研讨会近日在京举行。研讨会发布的《“一带一路”早期项目动态评估报告》以“五通”为主线,从硬联通和软联通的维度,提出中国首个“一带一路”项目动态评估指标体系。

中国保监会原副主席、“一带一路”百人论坛顾问委员周延礼表示,该报告甄选了雅万铁路、瓜达尔港等5个“硬联通”早期项目和英国欣克利角C核电站、南京三胞海外并购等5个“软联通”早期项目进行分析,对中国企业实施全球化战略起到好的示范、指导作用。报告给出的指标体系能够很好地观察与思考“一带一路”早期项目的进展和瓶颈,有助于“一带一路”伟大实践行稳致远。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一带一路”百人论坛召集人赵磊介绍,该报告针对4年来中国的“一带一路”早期投资项目,围绕如何实现“互联互通”的痛点问题,对中国“一带一路”早期投资的代表性项目进行深入的案例分析,显示了中国“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投资风险、文化价值观传播等6大主要内容。

赵磊说,该报告探索性地进行量化分析,构建了包括6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81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推动中国“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对策建议,以期为今后的“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和指导。

(李雪梅)

近日,来自澳大利亚的“南十字星”号LNG(液化天然气)船靠泊江苏如东洋口港,这是江苏LNG接收站迎来的第200艘LNG船。至此,LNG接收站已平稳运行2428天,累计外输天然气241亿立方米。江苏LNG接收站作为国家能源战略重点工程和全国接卸能力最强的接收站,投产近7年来,接卸来自俄罗斯、卡塔尔、澳大利亚、美国等15个国家LNG1720万吨,累计接卸LNG占中国石油进口LNG总量的46%。　中新社发 许丛军 摄

◆贸促要闻

王锦珍出席贸促系统世博会和世园会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 贸促系统世博会和世园会工作座谈会近日在青岛召开。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锦珍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世博会和世园会工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视察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将世博会和世园会工作推向了新的高度。做好世博会和世园会参展工作,是贸促系统践行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贸促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创新参展方式,丰富参展内容,放大贸易投资促进功能,努力开创贸促工作新局面。

会上,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相关负责人通报了2020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及2019北京世园会的筹办情况和省区市参展有关安排。

来自全国30个省区市贸促会的80余名代表参会。其中,新疆、山东、上海、内蒙古、浙江、北京等地方贸促会代表交流了参加世博会和世园会工作体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设想。

(马磊)

陈洲出席上合实业家委员会工作会议

本报讯 近日,上合实业家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会议由上合实业家委员会执行秘书卡纳夫斯基主持。2018年上合实业家委员会轮值主席、中国实业家委员会主席、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洲出席会议。

卡纳夫斯基表示,2018年,中国接任上合实业家委员会轮值主席国,必将为上合组织企业间交流与对话开辟更广阔的空间和渠道。

陈洲介绍了中国的经济发展情况、上合中国实业家委员会2017年工作情况及2018年工作考虑,并表示,中国实业家委员会接任上合实业家委员会轮值主席国后,将根据轮值主席国的工作计划和上合组织的重点活动认真履职,希望得到实业家委员会成员的大力支持。中国实业家委员会愿同各方实业家委员会密切合作,为企业开展跨国业务提供便利,为促进区域繁荣贡献力量。

来自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实业家委员会代表与会。

(毕佳佳)

去年

■本报记者 陈璐

1月16日,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参赞韩勇解读2017年全年对外投资合作情况。2017年,我国境内投资者累计实现投资1200.8亿美元,同比下降29.4%。

“对外投资不能只看增速和规模,也要注重结构。”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投资研究部主任刘英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增速有所下降,但对外投资的结构、质量在提升,制造业、高新技术、服务业、资源类、能源类等领域的投资都呈现稳定发展态势。

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的59个国家有新增投资,合计143.6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12%,比上年同期增加3.5个百分点。

刘英奎表示,从不同形式主体来看,我国国企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对外投资数量多,且“一带一路”国家大型项目多。对于民企而言,“一带一路”上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园的建设为民企的海外发展带来极大便利。

截至2017年末,我国企业共在44个国家建设初具规模的境外经贸合作区99家,累计投资307亿美元,入区企业4364家,上缴东道国税费24.2亿美元,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25.8万个。其中,2017年新增投资57.9亿美元,创造产值186.9亿美元。

刘英奎表示,首先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利于企业抱团出海,形成上下产业链条,有效降低成本,减少风险,可以为国内企业提供东道国比较优惠的投资政策。此外,由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投资环境较差,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尤甚。可以通过设立园区,为对外投资企业提供较好的硬件设备、设施,大有裨益。

“在国外,尤其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设立境外经贸产业园区,相当于在所在国不利的大环境下,创造一个有利的小投资环境。”刘英奎说,此外,“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既缺技术又缺资金,管理经验也匮乏。我们将优势与资源整体输出,与当地合作,可有效提升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刘英奎表示,我国在投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时,一直遵循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积极倡导投资、税收、就业的本土化,与西方国家的对外投资相左,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与民众福利的提升。

近期,诸多中企在美国的并购案均触礁。不仅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机构审查也趋于严格,2018年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又会呈现怎样的态势?

“中企在海外并购时,经常会遇到某些国家以安全审查为名义的阻拦。这些国家将安全审查作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有效措施,这些措施名目繁多、标准模糊、随意性大。”刘英奎说,比如英美等国不停地修正法律法规,扩大国家安全审查的范围。警惕中企对其国家的高新技术并购、大额并购等,以及小额的并购、技术先进性企业的并购。

刘英奎表示,“虽然目前来看情况不容乐观,但也不应过于夸大。安全审查也不是完全不可避免,需要中企积极应对,并购前向外国的投资委员会申报,如果对方认为影响国家安全,应考虑怎样采取措施抵消、减缓影响,推动并购继续进行。”

“与2016年、2017年相比,2018年预计并购总量会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原因在于我国正从对外投资政策调整期向监管健全期迈进;此外,我国企业对外投资保持理性,在产业选择等方面能积极配合国家对外投资政策。”刘英奎表示,我国在对外投资区域、产业结构方面还应实现多元化。

◆中贸时评

今年对外投资注重提高质量与效益

■ 本报特约评论员 荣民

最新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74个国家和地区的6236家境外企业新增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1200.8亿美元,分布在全球49个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跃居全球第二,对外投资大国地位日益巩固。中国企业“走出去”规模不断扩大,质量和效益逐步提升,互利共赢取得突出成效,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2017年,对外投资实现了新发展新提高,对外投资行业结构更加优化,更加注重实体经济和新兴产业,整体结构更加优化,质量不断提升,非理性对外投资得到切实有效遏制。对外投资的发展对扩大进出口、培育企业竞争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中国与有关国家经贸关系、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是2000年正式提出的。经过近20年的不断发展,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市场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在建设经贸强国的过程中,如何提高对外投资质量和效益,推动中国从对外投资的大国向强国迈进,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产业发展,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将成为未来对外投资管理和发展的关键点。

在对外投资的引导和规范中,要更加强调突出实体经济导向。对外投资的立足点和着眼点是提高对外投资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水平。政府要切实做好境外投资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查,支持发展战略清晰、坚持主业、有实力、有信誉的企业对外投资,遏制盲目并购等非理性投资行为,反对企业借机向境外转移资产。政府要鼓励银企、产学研、中外多方合作,推动设计咨询、投融资、建营一体化企业联合“走出去”,选择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跨国经营企业和重点项目,引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提升对外投资整体竞争力,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

构建对外投资监管长效机制,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切实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报告管理制度,加强境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境外投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工作。政府应当强化“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按照“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引导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的方向和领域。此外,对外投资的便利化不仅应当成为对外国来华企业的“福利”,更应该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一项“福利”,从而在一视同仁中切实促进对外投资的质量和效益提升。

迅速扩大的对外投资规模,要求提升对外投资管理的法治化和透明度。截至目前,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规范主要是以部门规章的形式表现,如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层级较低,法律效力较弱,导致相关内容的变动过多过快,降低了对外投资管理的可预期性。因此,扎实有序地推进《境外投资条例》的早日出台意义重大。通过建立完善对外投资的法律体系,能够为企业海外投资行为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能够借助法治化的管理手段来提升政府管理能力,能够帮助企业主动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对外投资风险,做到遵守东道国的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确保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

与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经济地位相比,中国对外投资规模仍然相对较小。中国的对外投资存量与GDP比率长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表明,中国对外投资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世界经济复苏前景持续改善,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随着互利共赢开放战略的不断深化,中国与世界各国的投资合作将继续深入发展,中国对外投资仍将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可以预见,在进一步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中,中国企业将在更大的广度和深度上参与国际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从规模扩张型进入质量效益型发展新阶段的飞跃。

编辑 周东洋　联系电话:010-64664888-2057
制版 张 迪　E-mail:maoyibao1@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电话:010-62684388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出版单位:中国贸易报社　社长:徐延波　总编辑:许素亭　总编室:010-84541820　邮箱:maoyibao1@163.com　零售价:2元　全年定价:180元　本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静安西街2号　邮政编码:100028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0014号　广告热线:010-64667729　发行热线:010-64667797　印刷:中国青年报社印刷厂